

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香港生力铋业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、凌建华控制的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但鉴于公司董事唐磊、凌建华、唐好与铋产品销售对方香港生力铋业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因此，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香港生力铋业化工有限公司	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	有限公司	凌建华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香港生力铋业化工有限公司签署 812 吨铋产品销售协议，由公司向关联方香港生力铋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812 吨三氧化二铋产品，销售单价 27748 元/吨，合同金额为 2253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销售单价 27748 元/吨，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可比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；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办法》的规定，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，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